

证券代码：688709

证券简称：成都华微

公告编号：2025-004

成都华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关于自愿披露签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合同类型：销售合同。
- 合同金额：100,000,000.00 元（含税）。
- 合同生效条件：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- 合同履行期限：按照合同规定期限内履行。
- 对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：本合同为销售合同，属于成都华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日常经营业务，相关合同的履行将对公司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产生积极影响，公司将根据合同规定及收入确认原则在相应的会计期间确认收入。
- 特别风险提示：

1、履约风险：合同双方均具有履约能力，但在合同执行过程中，存在外部宏观环境变化、国家相关政策调整等因素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的风险。公司将积极做好相关应对措施，全力保障合同的正常履行。

2、违约风险：合同中已就违约、纠纷等做出明确的规定，如本合同执行中存在因公司原因，未能按时、按要求完成交付产品的情形，可能导致公司承担违

约的风险。

一、审议程序情况

公司近日与某客户签订系统级芯片（光纤陀螺 SIP）产品销售合同，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100,000,000.00 元（含税）。本合同为公司日常经营合同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成都华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，公司已履行了签署本合同的内部审批程序，本合同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。

本次交易对方等信息属于商业秘密、商业敏感信息。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，按照本规则披露或者履行相关义务可能引致不正当竞争、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的，可以按照相关规定暂缓或者豁免披露该信息。公司已根据公司《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项管理制度》，填制《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内部登记审批表》，履行了信息豁免披露程序，因此公司对本次交易的部分信息脱密处理后对外披露。

二、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

1、合同标的情况

合同标的为公司系统级芯片（光纤陀螺 SIP）产品，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100,000,000.00 元（含税）。

2、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

2.1 单位名称：客户 T

2.2 公司已履行内部信息披露豁免程序，对合同对方的相关信息进行了豁免

披露。

2.3 客户 T 具有良好的信用，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。

3、关联关系说明

公司与客户 T 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三、合同主要条款

1、合同双方

需方（甲方）：客户 T

供方（乙方）：成都华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、合同金额：100,000,000.00 元（含税）

3、协议期限：2025 年 5 月 1 日至 2026 年 2 月 28 日

4、结算方式：款到发货

5、违约责任

若供方未能在约定日期向需方交付产品（因不可抗力及需货方原因造成的除外），则每延误一日应向需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% 的违约金。未尽事项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有关规定执行。

6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

本合同如发生纠纷，当事人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时，任何一方均可请业务主管机关调解，调解无效，向需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四、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销售合同的签订为公司系统级芯片（光纤陀螺 SIP）的销售提供了有力保障，标志着公司系统级芯片产品及整体研发能力不断获得客户的认可，有利于

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。

本合同含税金额为 100,000,000.00 元，占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0.80%，占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营业成本的比例为 45.28%。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，本合同的履行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，将对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提供重要战略机遇。本次交易属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，根据合同的相关条款约定，产品收入会在合同履行期间各年度确认。若未来合同顺利履行，将会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。

五、风险提示

1、履约风险：合同双方均具有履约能力，但在合同执行过程中，存在外部宏观环境变化、国家相关政策调整等因素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的风险。公司将积极做好相关应对措施，全力保障合同的正常履行。

2、违约风险：合同中已就违约、纠纷等做出明确的规定，如本合同执行中存在因公司原因，未能按时、按要求完成交付产品的情形，可能导致公司承担违约的风险。

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成都华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 月 21 日